

永吉县人民法院文件

永法发〔2021〕36号

关于印发《永吉县人民法院办理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永吉县人民法院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吉县人民法院

2021年5月27日

永吉县人民法院

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暂行办法

为严格规范我院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工作，加强内部监督，堵塞机制漏洞，提高办案质量，依据两高两高一委《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流程》，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提起：

1. 在将罪犯交付执行前，看守所认为被告人不适合羁押，并出具了暂不适合羁押的情况说明的。

2. 在将罪犯交付执行前，被告人或者罪犯本人及其辩护人、近亲属、监护人向本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的。

第二条 一审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审判庭收到暂予监外执行申请或者暂不适合羁押的情况说明后，审查认为或者审委会讨论认为罪犯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应当依法交付执行；审查认为罪犯可能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组织对罪犯进行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鉴定，如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罪犯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无需鉴定的，应当依法交付执行；审查认为罪犯可能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决定组织对罪犯进行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鉴定。

第三条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

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以下简称三类罪犯)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召开审判委员会时应当邀请同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列席。

第四条 如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组织对罪犯进行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鉴定,承办法官应当填写《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移送表》一式两份,移送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并附下列材料:

1. 审判委员会笔录
2. 生效法律文书
3. 既往门诊、住院病历和相关检查报告、影像学资料
4. 罪犯本人或其辩护人、近亲属、监护人的申请材料或人民检察院我、看守所等机关提出监外执行的建议材料或不适合羁押的情况说明。

第五条 既往门诊、住院病历和相关检查报告、影像学资料需办案人或是法官助理去相关医院调取,不可让罪犯本人或其辩护人、近亲属、监护人提供。

第六条 承办人接到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关于进行医学诊断检查的通知后,负责通知罪犯本人及家属具体的检查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第七条 进行医学诊断检查当日,承办法官及助理应当到场确认罪犯身份并在检查项目表格上签字。同时承办法官协调本院司法警察做好罪犯检查过程中的押解保卫工作。

第八条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后，如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应当及时与看守所沟通，对罪犯进行收押。

第九条 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出具鉴定意见后，如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的意见，同时征求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部门的意见，经合议庭合议，并经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或是收监执行决定。

第十条 对“三类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必须从严把握严重疾病的范围和条件。虽然患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疾病，但经诊断短期内不致危及生命的，或者怠于治疗的，或者暂予监外执行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或者自伤自残的，一律不得暂予监外执行。

第十一条 对罪犯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依照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将罪犯交付执行，并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同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和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与社区矫正机构经常沟通罪犯执行情况，具有收监执行情形的，应当及时制作收监执行决定书，送交罪犯居住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由其移送公安机关将罪犯交付执行。收监执行决定书应当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和罪犯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以及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